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09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/北卡羅萊納州	
合作學校	Wake Forest University	
負責人名銜	Dr. Stewart Carter 東亞語文系主任	
擬聘教學助理數	2	
聘期起訖	109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17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 109 年 8 月 24 日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（請附證明影本），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、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具有學士學位。</p> <p>(2)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</p> <p>(3) 曾有實際對外華語文教學（以華語文為外語教學）經驗。</p> <p>3、年齡 21 歲（含）以上者優先考量。</p>	
待遇	稅前月薪	<p>1,600 美元</p> <p>◆ 學校明列受聘助理需自付：</p> <p>1、健康保險費：每月約 200 美元。</p> <p>2、房租：校方將安排受聘助理之住宿，房租自付，以 108-109 年為例，每月約 650 美元。</p> <p>3、J-1 簽證等申請費用。</p> <p>4、交通費、伙食費以及個人之任何花費。</p>
	其他待遇	無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p>1、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、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（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）。</p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p>1、協助全職教師進行該系大學部各年級華語文課程及「商用華語」之教學；另每位助教每週須負責 2 堂大一或大二華語文課程之教學及評分。</p> <p>2、協助大三、大四華語文學程及「商用華語」之評分。</p> <p>3、規劃與辦理與華語文課程相關之課外活動，如「華人飲食」及相關文化活動。</p> <p>4、規劃與管理與華語文課程及文化活動相關之社群媒體。</p> <p>5、每週工作時數 20-25 小時。</p>	
授課對象	大學部學習華語之學生	
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、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</p> <p>(1) 中、英文簡歷；</p> <p>(2) 推薦信兩封或兩位推薦人之聯繫電郵及電話號碼；</p> <p>(3) 學士學位證書及成績單（中英文）；</p> <p>(4) 分享一段個人 30 分鐘教學錄影帶（請上傳至 Youtube）；</p> <p>(5)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，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「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」，副本受文單位為「教育部」。</p> <p>2、<u>請於臺灣時間 109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：00 前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學校公函推薦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，並副知教育部。</p> <p>3、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https://ogme.edu.tw/Sc)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<u>一年</u>為限。</p> <p>3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1、駐美國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：林逸簡任秘書 電郵：ylin8@mail.moe.gov.tw 電話：+1(202)895-1925 (office) 傳真：+1(202)895-1922</p> <p>2、校方聯絡人：Dr. Stewart Carter 電郵：carter@wfu.edu 電話：+1(336)758-5106 (office)</p>